

# 风声与耳语

傅大为

## ——《豪爽女人》的书评

### 「性解放」——六〇年代到九〇年代

在九〇年代的台湾大谈「性解放」？

在台湾的诸多东方传统里，彷彿中，「性解放」这个名词是来自六〇年代西方的英美社会（有时或称为「性革命」）。这似乎是六〇年代激进学生运动、嬉皮及第二波早期女性主义者多少有意无意所推动的运动与实践。但是这个运动到了七〇年代中左右，经各方面的攻击与反省批评而逐渐消亡。难道台湾近来所呼吁的性解放是这样的一种口号？若是，除了晚英美三十年之外，还有甚么当代时空的意义？

也许我们首先可以简单回顾一下英美二、三十年前性解放运动的一些历程，大概就可以初步地凸显九〇年代台湾「性解放」口号的时空脉络，并进

一步考察其是否具有某种特殊意义。

英美的激进学生运动大致结束于七〇年代，嬉皮慢慢为优皮式的专业都市中产阶级所取代。当初「性解放」运动中的男人逐渐离开，再配合雷根、柴契尔为主的保守主义及在八〇年代兴起的「新右」，「性解放」男性一面的力量就首先受挫——姑不论这是否对「女性」性解放更好；另一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女性主义者在七〇年代也开始排斥性解放，并对之批评逐渐强烈。因为当初「性解放」运动主要是在「异性恋」的基础上展开（今天台湾多少亦然），于是在女性运动发展激进化、批评父权男性宰制不断深入的过程中，以异性恋为基础的「性解放」便成为攻击的目标：与敌人共枕？分离主义的女同性恋者成为女性主义当时最激进的一支时，异性恋的女性主义者心怀罪恶感，耻于谈她们自己的情色经验——当然这并不就表示当时女同性恋会进行「正」性解放的实践。当反对「强奸」、「色情业」等逐渐成为七、八〇年代女性主义的一些主流声音时，以异性恋为主的性解放口号几乎无法在其中取得一席之地。与第一波女性主义早期的一些情况类似，七〇年代以「反强奸反色情」为主题的的女性主义主流愈来愈有清教主义的色

彩。在相当类似的情况之下，即使到今天，一些著名的女性主义者有的反省六〇年代的性解放「其实仍然是对男人有利」（如当年大力倡导性解放的 Germaine Greer），另外，许多激进女同性恋者亦持续批评异性恋及其相关的性解放。

吊诡的是，当七〇年代女性主义距离「性解放」的各种意义愈来愈远时，英美的主流社会却愈来愈强调性、开放的性关系、女性的性高潮与性要求的正当性，乃至「责任」，不过大致上都沿着比较「安全」的婚姻关系中来谈「开放」——如果还是不「解放」的话。相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英美「性学」的当代史中。悲剧英雄金赛博士的早期研究与开放论调出现在四〇年代末与五〇年代初，在六〇年代之前自然倍受打压。六〇年代末的性学宠儿 Masters and Johnson——他们的研究成果与金赛并无大异——却广受医学界及主流社会的欢迎。但是 Masters 及 Johnson 的新性学论述仍然是以男医生的权威口吻，沿着婚姻关系的安全轨道，来劝导太太们有要求「性高潮」的义务与责任，如此可维持婚姻性生活的美满。（注一）

但是不论如何，英美「性解放」的运动及其反省与辩论，往往是早于西

方性学「自由与开明化」而发展的。这使得英美的女性主义运动在思想上及「性政治」的各种辩论上可以领先于性学的发展，而不轻易为其所制（且反而可选择其可用者），加上八〇年代初的拉冈精神分析理论，八〇年代末的傅柯《性史》分析等等理论资源，使得今天英美女性主义可以在当年性解放运动及八〇年代以来同性恋运动等等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一些新而犀利的「异性恋」论点及某些女性「性解放」的可能。但这当然已经相当不同于六〇年代天 素朴的「性解放」。

### 《豪爽女人》的边缘战斗性

现在，以上述选择性地回顾为背景，我想简单地提出三点来说明何春蕤的《豪爽女人》一书在九〇年代台湾的今天，的确有其特殊的意义乃至边缘诸论述中的战斗性。

首先，类似英美七〇年代的主流媒体，台湾的主流媒体及其「知识／权力」的支持者——性学医师们，也在九〇年代积极地介入与殖民各种「新身体」论述（在「新国家」、「新社会」等等论述之旁）。但台湾的女性主义

运动并没有如英美一样「先于」这些主流媒体的「性转向」(sexual turn)，所以像性开放甚至解放的「情色引诱」有可能完全没有抵抗地被主流权力所收编。所以何的《豪爽》一书显然是非常重要的，也许可说是在已经迟交的「性」作业台湾女性主义者群中，少数率先提出的力作之一。我非常欢迎《豪爽》一书的出现，及其所可能开拓的论辩空间。

其次，《豪爽》一书主要是写给女性读者的，所谈的性解放(无论如何去定义)是女性的性解放，而且，虽然是以通俗鲜活的语言写出，仍然可以看出此书的一些理论背景相当具有八、九〇年代女性主义的理论成熟度与敏感性。在这些意义上，何春蕤并不是在重复六〇年代天的「性解放」口号，更不似在附和男性医师们的「性解放」姿态，相反地，《豪爽》一书很积极豪爽地在批评后者「不懂性」。如果此书主要召唤的是台湾老中青三代的豪爽女人，同时也值得激进知识分子的认同，对待与辩论，不只是某种「运动或策略」的产物而已。

其三，九〇年代的台湾，同时也是恐惧爱滋病及「正义」地反对性骚扰的时代。主流社会中保守禁欲倾向乃至一些有清教倾向的女性主义者，相当

有可能不约而同地把「女性的身体与欲望」只局限在性学大医师们所提供的「婚姻内的开放性」范围中。英美七〇年代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会在台湾重演。在这样的时空脉络中，何春蕤适时提出的「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虽然相当值得争议（关于性高潮），也不断地被主流媒体所偷窥与解构（「如果你不给我性高潮，那就是性骚扰」），但是却可以提供一些边缘女性运动团体的正当性。《豪爽》一书，也正是在延续与加强何春蕤这个敏锐而重要的观点。（至于何的「打破处女情结」口号，除了一些年轻记者也许不知道之外，早在何与卡维波的《他们为甚么不告诉你》一书中有充分的发挥。）（注二）

在大方向上面，上面三点是我对《豪爽》一书的巨观考量。（注三）但是同样重要的是，《豪爽》一书充满了许多特殊的看法、原则、策略，甚至新口号的细节内容，也正是这些细节使得豪爽女人开始有血有肉有声音：她是一个相当特别的豪爽女人。对于当今台湾性政治的许多重要议题，如身体情欲、性骚扰、外遇外欲、多重性伴侣、性高潮、爱情与婚姻、女性主义运动策略等等，透过她率直的台北国语、豪爽的声音，豪爽女人都有她特别的

看法。这些特别的看法，随着《豪爽》一书的发表，也正引起包括女性主义团体在内的许多反应与论辩。（注四）作为一个迷离的男人，读了《豪爽》一书之后，也许不会有好爽的感觉，但却有相当的惊讶、感触与「也要说话」的欲望。但是在我开始介入到此书的细节之前，我得先说明一下我介入的规则。

### 超越性的阳具

前面提过，《豪爽》一书是写给女性读者的，所谈的性解放是具有某种女性主义意识的女性性解放。所以，我是何春蕤正想要谈话的对象，我更不想去猜测一般女性、知识女性、或台湾女性主义者会怎么样去反应豪爽女人的召唤。《豪爽》一书充满了许多鼓励、唤醒，甚至动员的女性话语，也自然只有女人才能去回应。但是，豪爽女人的看法中间其实包括了相当多对「男性」的假设、对于婚姻及其各种运作机制的看法、对于男性所谓「压抑」及对女体的「欲望」等等想当然尔的前提，以及这些看法后面所多少预设的思想背景（如弗洛伊德主义、Reichism，乃至广义的性政治等等）。而

这些半预设的看法与前提，倒是 的与男人颇有关系。我不知道豪爽女人如要好爽，是否需要豪爽男人才行（《豪爽》一书基本上在异性恋的范围中召唤）？且何春蕤的召唤如果 的成功，豪爽女人们可能对男人不该有不切实际的想像，因为一些男人可能会蛮喜欢她们的，而另一些男人会相当讨厌她们。当然，我的这些介入，大概在女性论述中不算数的，那么就像迷离的风声、耳语，随便看它们飘至何处吧。

……在长期跟踪监视累积「识」〔对女体可能暴露之场合和时间的掌握〕的同时，男人的「胆」也在壮大。他们望进每一个窗口门缝，盯着杂草垃圾，不怕墙高沟宽，……他们早在入伍之前便练过了匍匐前进。「别以为他们做的事很无聊」男人就是在这样的成长过程中锻炼出无比的勇气，不畏一切艰难……这些基本的全人训练在日后的学业、事业、求偶等竞争场域中都会派上用场。……正在无聊中成长的是女人。（页15）

上面这段引文是何春蕤对男性「偷窥——观看——成长」的精采描述。



为了要强调女性性压抑的赚赔逻辑，「正在无聊中成长的是女人」，她不断强调这个强烈的对比。问题是男人的勇气 的是由这些童年的特殊「胆识」所建立起来的吗？有一点我可以确定的是，男人在学业、事业及求偶过程中的「成功」，父权社会提供给他们不劳而获的优势位置之重要性，大概远远超过小男孩从小这样子的「苦练」。更关键的疑问是：父权社会中的处处充满着这种爬上爬下、匍匐前进、为性所驱使的小男孩机器吗？

这不只是一个「是否如此」的经验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对「男性」基本预设的理论问题，在第四章〈快与慢——性压抑的两性情欲轨〉中，何春蕤强调这个强烈对比。「一对男女在做爱时各自有性幻想，这个男人可能很快的便在脑中换了五、六个做爱对象……而我们的女士的性幻想才刚开了头」。（页64）何使用了也许是近年来才流行的日本小本成人漫画为样本，「他一贯收受的讯息告诉他，世上的情欲对象是有无穷的可能性的，不需要有爱情在先，也不必承诺在后，重要的是愈多愈不同的女体就愈爽。」（页63）我的有点怀疑小本成人漫画中「一波接一波做爱、快速的更换做爱对象」的大阳具男人在哪里？是否何在唤醒女人之际，她所用来对比与预

设的男人其实是个「永远不倒」的超越性阳具（Phallus）<sup>2</sup>。做为权威「讯息」的 Phallus「告诉」男人世上的情欲对象如何如何，但一般普通的男人很清楚自己经常垂软的阴茎（Penis）根本不是 Phallus。虽然如此，普通男人在面对权威讯息的压迫与「雄风」男人的吹嘘时，倒是常产生沉默、欺瞒、自卑与自大，乃至讨厌与憎恶有威胁的女人等等。若不去重视普通男人这种重要的心理反应，我担心的是，豪爽女人是否用超越性的阳具来置换了普遍一般的男人？（注五）

除了男人的阴茎非常不同于那支超越性的阳具之外，男人常常也并不喜欢、不来电于一些女人，无论那些女人被说成是多漂亮、多性感。这是男人间的常识，也请不要说这样的男人有「性压抑」。（注六）何当然不喜欢女人迷恋一个男人，即使不在赚赔逻辑之中，因为这不是豪爽女人，但我们常常也看到男人「迷恋」一个女人，且与婚姻无关。那又怎么说？所以，当各式各样无法以 Phallus 来度量的男人从各处冒出来时，豪爽女人所面临的可能是个相当不同的情色天地。所以，当豪爽女人无法引诱她原本以为喜欢的男人时，除了判定他是被「阉割」、「长久压抑自己」（页 99）等等之外，若

又发现「豪爽男人」的供应量不够时则如何？又如果某个奇怪的男人只喜欢这位豪爽女人却倒不喜欢另一位豪爽女人，则又怎么说明？

当医学专家举起男女调和的大旗说：「两性情欲模式有差异，所以要彼此体谅、互相配搭」时，何春蕤直接反对说医生们想到的只是男主动、女被动的父权模式，（页66）这非常有道理。但反对男主动／女被动的父权性别模式的策略其实有许多种，我担心的是，何春蕤只执着在「女主动／男主动」的新模式上面，而看不到许多其他的可能性，不是吗？如果我把两段前所引用页63的一句话，从「他一贯接受的讯息告诉他……」开始，略略改成「豪爽女人说，世上的情欲对象是有无穷的可能性的，不需要有爱情在先，也不必承诺在后，重要的是愈多愈不同的男体就愈爽。」不好像正是豪爽女人的观点吗？为甚么不考虑，在异性恋的格局中，「男性」，其实有多种，「女性」，也可有好多多种，根本不是父权的性别模式「主动／被动」所能涵盖的？更何况，从面对男人的重新考虑中，何所向往的「女主动／男主动」模式里，后者其实是相当有问题的。

……事实上，在我们这个性压抑过度的社会里，婚姻是一个很重要的性

压抑方式，从这个角度看，外遇可以说是某些人为了避免情欲的自我毁灭所做的最后一搏。（页 104）

……以对抗社会制度的过分压抑而论，外遇是追求解放的手段之一。这么说来，已经在外遇中的男人女人以及俗称破坏别人家庭的第三者实在是抗暴的义士先驱，他们的情欲流动是向充满压抑的、弥漫父权的一夫一妻制度举起中指。

（页 109）

毕竟是豪爽女人，快人快语，在这里说出了也许是《豪爽》一书中最激进的几句话，但也带着引发一点点反挫的可能性。多少个抗暴的义士先驱，在蒙胧中其实所想像的新乌托邦是个「更好的」一夫一妻制？就像许多历史上的抗暴英雄一样，往往需要以建立一个新权力中心的努力与誓言，才能推翻旧的权力中心，但新的权力中心又会终究唤起新的抗暴英雄，如此历史不断循环下去，但权力中心则在周期性的小地震之上不断地再巩固自己。（注七）也许可以这么说，「抗暴」其实并不够，振振有辞在抗暴的男女往往事后又快乐地进入夫妻制之中，何也很清楚，（页 112）当然有些人却「不得不」再进入夫妻制，下面会讨论。另外，许多外遇的男女，虽然「一搏」以

求得情欲的满足，但却没有「自我毁灭」的悲剧，而是半喜剧半苟且地留在婚姻之中，有的靠蒙骗另一半过日子，有的则……。

抗暴的义士先驱？也许太正义凛然、太倾向于「唤起民」式的传统政治革命比喻了。奇怪的是，一方面那些想透过一搏婚姻体制以求得情欲满足的外遇男女，往往并没有热情到「抛头颅、洒热血」的地步，但另一方面，那些外遇男女在面对父权婚姻体制时所受到的宰制往往更深刻、更孤立无援。这也部份解释了为甚么许多人在抗暴之后，「最好」赶快再走入婚姻，另外许多人则是半喜剧半苟且地留在婚姻之中，打游击战度日。

### 赔与赚的身体逻辑

在第六章〈外遇外欲〉的结尾，（页112）豪爽女人对「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女英雄」说：「你不需要做第三者，还应该同时……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更要培养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但究竟有几位女人能有资格做到这样的女英雄呢？何春蕤继续逻辑推导：「我们需要和其他反抗压抑、追求解放的社会运动连结。」可是第三者在所有的人际

关系中几乎都是孤立无援呢？豪爽女人倒也考虑到「社会压力」，（页151）她顺着普通的社运逻辑（在今天台湾是光明正大的）说：「我有个朋友就正在筹画组织『第三者联谊会』」。但是我们知道谁是第三者吗？隐藏的第三者为甚么要相信这个联谊会或这个「朋友」？何春蕤没有提到「捉奸」是透过「刑法」来进行的，她也没有提到（令我有点惊讶）「第三者联谊会」及豪爽一派的女性主义者，如何去「抗暴」刑法及去求得广大的已婚、想再婚、想结婚等等的女性的谅解？这一切可能的策略是甚么？（注八）

所以，在这类充满激情的问题上，有时我觉得《豪爽女人》一书像是女性「性解放」的形上学，有比较多严格的逻辑推导（从一些 Reichism 的公设出发），但却相当少基于现实斗争经验的策略反省。这也许是女性「性解放」的高层伦理学，「挺着奶子，摇着屁股，穿着热裤，露着肩膀」（页90）的豪爽女人在严分善恶对错，但却很难是「性解放」的性政治、更不是教战守则。对于许多早已孤身在进行斗争「一搏」的女男而言，他们也许更需要斗争经验的反省、性政治的脉络化及教战守则。对于还没有进入斗争的女男

呢？《豪爽女人》一书大概不容易拉他们进来。正有力量拉他们进来的，当然还是身体欲望本身。

距离形上学最远的，是女性性解放的物质性，或说物质基础。我可以把前面的一个问题换过来问：要做到「同时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更要培养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的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是甚么？何提到小轿车是男人追求情欲的重要工具，（页101）但他往往只是带个第三者而已，除非大家公开地一起住在「公社」（commune）中，否则不知道豪爽女人需要多少物质支援。虽然豪爽女人只有一个身体，但她大概需要一架飞机、两部轿车、三栋房子、四架电话兼传 留话大哥大，还要有一群随侍在侧可安慰她、鼓励她，并可为她伸张正义的豪爽女人们。私密而隔离的情欲探索活动愈多重、愈复杂，所需的物质与时空分隔的机制就愈昂贵，这该是个简单的道理。不错，基层的劳动妇女及原住民女性等一定有情欲问题，何春蕤回答素朴左派的质疑是有力的。（页211）但是反过来说，显然地，劳动与原住民妇女缺乏做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

你要找的是那种一看就知道心很花，世故熟练，很会讨许多异性欢心的

人，就是那种你看了暗暗欣赏但是怕嫁给他以后他会变心的那种人……你要做的是使尽浑身解数引诱他和你上床，你也千万别想什么「责任」、「承诺」的事。占了便宜的是你，你应该缴费呢！〔如何用最愉快的方式度过笨拙的第一次〕（页146）

然已经坚决地抛弃赚与赔的身体逻辑，为甚么这边还有「占了便宜」与「缴学费」的问题？是否在豪爽女人的新世界中还有许多其他类型的交换行为？进一步，从策拙的第一次到以后灵巧的无数次，为了愉快为了爽，豪爽女人要找甚么样的男人？如何学习与锻炼自己的情欲能力？大致上来说，何春蕤提到两种方式：一种是愉快地向非常有经验的「坏男人」学习，（页74、80、146等处）另一种是她不断提到的女性之间分享情欲经验与锻炼的「妖言」。根据本文行文的规则我不多谈后者，但先讨论一下「坏男人」，然后再讨论豪爽女人对同性恋经验的忽略，以及相关的「压抑假说」问题。

我似乎感觉，何除了特别重视男人从小「苦练」而来的特殊能力所造成的男女之别外，很少考虑到其他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与差异，特别是豪爽女人或少女与「坏男人」（相对于太太放他出去「大可放心」的好男人）之间



的关系。豪爽女人最讨厌的是「那些拼命想用一生的承诺捆住她们行动的纯情男子」，（页24）但她怎么处理那些很常见的「突然认」一起来以及「玩厌了而想定下来」的坏男人？或是本想「早上拎着包包毫无眷恋的离开」激情一夜的宾馆，（页25）却发现那陌生人早已柔情万种地在等她去欧洲一月游，那怎么办？无论是花花世界的一月游或是天方夜谭式醉人的情欲之旅，都可以是坏男人千丝万缕的「权力的柔情」——相当具有物质性的捆绑柔情。除非是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丰沛、豪爽女朋友的支援与警告不断，否则她相当有可能掉入依赖权力的柔情陷阱中去。男女之间的谈情说爱与情欲追逐，部分也是在挑战彼此的时间与物质基础，「牺牲」愈大，爱与情欲的「追求与挑战」也就愈大。heart-breaker式的坏男人绝对是有权力基础的男人，他们与豪爽女人的关系不是在比「看谁比较早离开」（注八·五），他们离开的时机（碎心）往往是透过「权力的柔情」把豪爽女人绑着，使她「认」一起来之后。当然，这边涉及的「权力关系与差异」，也关联到何春蕤所公开赞成的「师生恋」。（注九）反过来想，为甚么男人的「一套令女人着迷的世故手腕」（根据何）大都来自从小苦练与「无数次挫折感深重

的性经验」，（页80）而豪爽女人却急切地想找「坏男人」，免缴学费来愉快地度过第一次及许多其他次？她所心仪的坏男人，有时看来像一个魔术般的「他者」（magical other），但究竟有多少可以「白吃」的坏男人？

### 跳脱同性恋的重要经验与新说法

下面我想提一下同性恋的重要经验。根据我读一点女性主义著作知道，许多异性恋的女性主义者，倒是常读一些男同性恋的小说诗歌来锻炼他们的情欲经验。透过男同性恋作者的情欲观看，女人可以认同一种无关于「父权主动／被动」的情欲去欲望一个男体，进一步，豪爽女人也可以认同那个被欲望的男体，来享受一种无关于「父权阳具中心」的欲望（男作者或书中欲望主体的欲望）。

有点遗憾的是，《豪爽女人》一书基本上跳过了当代同性恋的许多重要经验与新说法。何的豪爽女人论说的基本脉络是异性恋，但这却不能说与同性恋无关。愈来愈多的经验与理论似乎发现，许多精致深入的同性恋研究，是介入几乎是一片荒芜的异性恋研究的重要管道。从傅柯（Foucault）的《性

史》以来，到近年来深受其影响的「酷儿」(queer)理论的大幅突起，酷儿们今天也许会说，所谓异性恋才是近代的历史建构，更不要异性恋给他们所戴上的「同性恋」标签。而《豪爽》一书，也许是因为「人口」多少比例及「焦点」考虑，(页4)虽然承认对同性恋问题不够敏感，但似乎是说错了理由。问题的要点不在人口比例，而在于边缘的各种同性恋理论与经验对「占大宗的异性恋文化」的颠覆性价值。(注十)

从《性史》第一册开始质疑六〇年代性解放的「解放论述」，到整个质疑西方十九世纪以来的「压抑假说」，乃至说明文艺复兴时偶尔肛交的男人(也与女人做爱)如何逐渐在十九世纪被男性医疗论述分类为perverse，遂至同性恋「物种」的诞生等等，也许可以提供给豪爽女人在心理分析及Reichism之外的一个有价值的参考角度。《豪爽》整本书中，除了「豪爽」一词之外，出现最多的我猜是「压抑」一词吧。豪爽女人的运作模式往往是以「解除」父权加诸于女人的性压抑作为第一步，然后就是不断地豪爽与锻炼好爽的解放过程。似乎一旦父权的压抑一除，女人们就可以回到异性恋的「原」以及不断地累积欲望原真的修炼。但是近代的异性恋也是一堆复杂

的历史建构，不是原。也许从边缘历史中的许多性变态观点或酷儿们来看，强制性的异性恋与阴道或阴蒂高潮，（注十一）并不见得就比传统的赚赔逻辑较不具宰制性。从傅柯的观点来看，就像Freud与Dora之间的关系，传统的赚赔逻辑中偷窥与被偷窥的交互刺激过程里，也可以充满着性刺激与性挑逗，不见得有甚么性压抑，除非我们要说若没有性器官的穿透与高潮，就是「性压抑」。

所以，排除了赚赔逻辑的豪爽女人在情欲的救赎过程中，仍然会不断地浮游在各式各样的新权力论述之中。高潮之后，可能仍然会不断地遇上情感上的挫折、失望、迷离与追索。无论我们怎么修改与重新定义压抑理论，（注十二）「压抑」一词的根本语意里总是蕴涵着「被压抑的原」，或起码是「更深入、更原」，遂而与「历史建构」的意义系统互相排斥。「压抑」这个概念通常一定指涉「深层」，遂而也与后结构的重视「表面性」（surface）互相排斥。反过来说，如果少用「压抑／解放」这一组相对概念，那么像同性恋、异性恋、性解放与豪爽，甚至酷儿等等概念的历史建构意义就会不断浮现，而无法做为原的绝对分类概念。也正是在这样不断地历史

相对化、系谱学化的过程中，我前面几节在谈男性时特别谈到的好多种「男性」、好多种「女性」，是具有历史及文化脉络意义的多数「异性性」（heterosexualities），而不是何春蕤所提的「在男人群中各自的内部差异」或「个别差异」。（页4）就像同性恋的问题一样，这自然不是焦点集中与否的问题。

### 「边缘的激情」的激进回应

最后，该是迷离的男人闭嘴的时候了。我有点惊讶我说了那么多，很不像今天台湾许多所谓「深度书评」。就形式上言，我的辩护是这种长度更像今天西方如《纽约》或《伦敦书评》上的书评。就实质上来说，我的这点努力一方面是对《豪爽女人》这么一本有趣的书及其背后的努力表达敬意，另一方面也是显示《豪爽》一书有充分的能力，勾起我从过去持续到现在的「边缘的激情」的激进回应。

就如同我一开始所提到的，当然《豪爽》一书的细节可说充满了争议性，且它也不可能对豪爽新世界中女人们彼此如何相处（如页89）、男女

关系又是如何等等，有所充分的讨论与描写。但《豪爽女人》的部份价值也许正是在激起争议，可以使许多介入进来的读者重新反省自己不同于豪爽女人的身体、欲望、性幻想，以及发言位置。它的部份价值也正是在于它豪爽的「引诱」(seduction)以及读者(女人或者是男人)的「抗拒」(resistance)。我猜想，即使她自己还只是一个正入门前的施洗者(豪爽门)、只是一个「希望自己将是最后一个受压抑的女人」的人，何春蕤仍然愿意大胆而颠覆式地「预言」豪爽女人的召唤。

## 附注

(注一)：以上关于英美六〇年代以来「性解放」运动的简单回顾与反省，还有英美四、五〇年代以来「性学」的发展，请参考 Lynne Segal, *Straight Sex-The Politics of Pleasure* (1994), Virago。另外也可参考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1985), Routledge。

(注二)：关于笔者过去对何春蕤、卡维波的《他们为甚么不告诉你》一书所写的书评，发表于九一年，后来收入笔者的《知识、权力、与女人》

一书中（一九九三），自立。

（注三）：从本文开头到三点的巨观考量为止，在略经修饰之下，笔者以〈呼唤台湾的豪爽新女人〉为题，发表于《自立早报》「读书生活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编按：本书标题即来自傅大为这篇文章）

（注四）：从《豪爽》一书在九月初发表会中的一些辩论开始（后来的发言摘要发表于《妇女新知》之中），到「女学会」成立一周年时的某种公开声明「性解放不是女学会所要推动的目标，起码不是现在」。另外也参考最近林芳玫的一篇书评〈美丽「性」世界？〉，刊于九四年十月十三日《中时》「开卷版」。

（注五）：何春蕤在讨论黑函时，她说：「在黑函所投射出来的情绪是焦虑混着仇恨……」她可能比较进入一些男人的情况，可是这种说法与何对男人的一般形象并不符合。见该书页196，另外再见本文（注十一）。

（注六）：我有时听到一个说法：「如果一个女生主动到男教授的研究室去要求做爱，而男教授不肯的话，就是性压抑。」这也是用超越性阳具来读男人的明显例子。

(注七)：我自己过去批评父权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还有讨论台湾目前更坏的法律系统下的婚姻制度等等，见《知识、权力、与女人》一书中（一九九三，《自立》）第一辑诸文以及散见在台湾反对阵营的报章杂志中的其他文字。

(注八)：透过国家警察武力的「捉奸的权利」，何春蕤没有在该提的「社会压力」一节提，却在下一节「嫁不出去」中轻描淡写地提过。（页154）我觉得豪爽女人在此有点不豪爽，躲避了重要的问题。事实上，这是女性主义发展所需面对的难题，台湾近年来女性主义者推动修正「民法亲属篇」的努力不遗余力，令人敬佩，但刑法中「捉奸」的权力这样的地雷，却相当一致地不去碰触。也许欧美许多国家今天已经施行的「无过失」离婚的历史轨迹可供参考，如 M. Glendon 的 Abor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另外也请参考笔者的〈绯闻之后、结婚之前〉一文，收在《知识、权力、与女人》一书中。

(注八·五)：林芳玫在《豪爽》的书评（见注四）中质疑在宾馆一夜之欢后，豪放女「一大清早忙不迭地离开。这是 的毫不眷恋呢？还是赶在



被对方抛弃之前自己抢先离开，甩掉对方？」

（注九）：见何春蕤的《不同国女人》（一九九四年，《自立》）中第十六章。向来老师与学生之间会有许多关于性的刺激，这是Freud与Foucault《性史》来的常识，但这并不就表示不考虑权力关系的师生恋是「解放」的。何在〈师生恋〉一文中说「反对师生恋的说法有可能复制这个软弱小女生的主体位置」（见《不同国女人》，页289），但此文刊登在《联合报》的意见论坛，对看联合报的保守诸公也许有些道里，可是却不宜当作一个普遍性的陈述，否则在反对阵营中我们最好不要使用「弱势」、「边缘」团体这样的名词。顺便值得一提的是，《岛屿边缘》第十期有豪爽女学生的程奇云性致勃勃地写〈我与男教授在研究室中作爱〉的一篇「妖言」，但也请参考《岛屿边缘》第十一期竺小风的〈另类妖言——对「豪放女手记」的手记〉。

（注十）：何春蕤对同性恋的理解，至少在《豪爽》一书，似乎是比较「本质主义」式的，如页89，「如果你会，那就表示你本来就是，那么，早点归队……」，如页99，「这种男人是早已被『阉割』的男人（或是隐性的

同性恋男人)」等等。

（注十一）：关于何春蕤对「我要性高潮」口号的一些再诠释，如在第八章〈特殊性癖〉中谈「人的快感模式」，（页131——132）及第九章〈我要性高潮〉一节，页182，有相当弹性及具心理分析深度的谈法。但「快感」不见得是高潮，何所谈的高潮究竟是阴道、阴蒂或是「其他」的高潮，有时并不清楚。但是「我要性高潮」是否仍然具有某种「强制性」，而与「特殊快感或性癖」，并不相符？其次，何在这边所具的弹性说法，在全书中份量不多且在后半部，并不能平衡前半部中何对「男性」的一些有问题的预设：如爬上爬下为性驱使的小机器，又如「一波接一波、快速又新鲜」的男性情欲轨道等等。

（注十二）：《性史》第一册中质疑「压抑假设」，大致可分成两个导向：一方面从十八、九世纪欧洲史的发展来说，其实充满着各种（尤其是男性的）性刺激与性论述；另一方面则从哲学分析的角度，说明「解除压抑」与「忏悔」，其实是为了背后的「新理」霸权铺路的技术工程之一部份。在今天，所谓维多利亚时代广大的「性压抑」说法，几乎已是不堪一击的旧

说；在十九世纪「女性史」的研究部门固然是如此，对当时一般社会的「性」研究亦复如此。关于后者可参考 Michael Mason 近着 *The Making of Victorian Sexuality* (1994, Oxford)。卡维波在何春蕤《不同国女人》一书中的一篇未刊稿替何重新定义「性压抑」，包含了传统 Freudism 的负面禁制以及傅柯所提的「正面生产」驯化的性快乐两方面。(页 48——49)但这种定义几乎扭曲了 Freud 及 Foucault 的意思，所制造的混淆效果也许要大于策略性的结盟意义。我同意 Freud 巨大的资源中仍有许多珍贵而具颠覆性的说法，但大概比较不在「性压抑」那个部份。另一方面，透过当年志文出版社所翻译的许多 Freud 及其门徒的书籍，我认为某种「通俗的」Freudism 已成为台湾主流诸性论述（从性学到文学到媒体）中的一重要部份。关于我近来考虑一本 Freud 着作的台湾翻译，请参考〈少女身体的中文翻译：简析「文荣光的杜拉」〉一文，《中外文学》·卷二二·第十期（一九九四年三月）。

（1994 年 12 月当代月刊 104 期）